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簡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藍慧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4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藍慧旻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行「先後」應刪除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被告前於民國111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73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應予以論罪科刑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 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及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，竟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足見被告全然漠視法令禁制，無法痛定思痛戒除毒癮，實不宜寬縱；復考量被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教育程度，暨本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測得第二級毒品檢驗濃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

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439號

被 告 藍慧旻 女 52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
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藍慧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10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6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猶不知悔改，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先後於112年6月14日07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路0段00號住處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

01 因其為本署受保護管束人員，經本署觀護人室通知其於112
02 年6月15日09時37分許採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
03 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4 二、案經本署觀護人室簽分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藍慧旻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本
07 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
08 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附卷可稽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
09 符，犯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
11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12 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
13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東簡易庭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2 日

17 檢 察 官 廖榮寬

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
20 書 記 官 廖承志

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5 附記事項：

2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7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8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3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